#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812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聶韻秋

　　魏志斌

　　賴亦寧

被　　告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清　算　人　李超倫

被　　告　林瑞君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廖月枝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章即被繼承人林益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董廷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二、被告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應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四、確認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普通抵押權不存在。

五、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應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確認被告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塑膠公司)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林益滄、被告盧鳳梅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三)被告國泰塑膠公司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盧鳳梅、被告林益滄應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又林益滄於起訴前之民國76年5月20日已死亡，原告於111年2月22日以民事陳報暨聲請狀，追加林益滄之繼承人即林瑞君、林廖月枝、林瑞章(下稱被告林瑞君等3人)為被告，又於111年3月21日以民事聲請狀，追加董廷章為被告，再於111年7月12日以民事聲請狀，撤回對盧鳳梅之起訴。經迭次變更聲明，原告於111年1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抵押權不存在。(二)被告國泰塑膠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應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四)確認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就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抵押權不存在。(五)被告林瑞君、被告林瑞章、被告林廖月枝應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其中，就撤回盧鳳梅之部分，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就追加被告林瑞君等3人、被告董

廷章部分，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變更追加；就變更訴之聲明部分，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依前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均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艾迪佛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董廷章為連帶保證人，於89年2月3日向原告(原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被告董廷章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7萬5,008元本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取得對被告董廷章之執行名義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被告董廷章所有之土地，卻因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大於土地價值，顯無拍賣實益而撤回。又原告查閱被告董廷章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始發現，被告董廷章之父親即被繼承人董平義曾以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68年8月10日設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予被告國泰塑膠公司，以擔保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對訴外人外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外江公司)之債權，再於71年6月14日設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予林益滄，以擔保林益滄對董平義之債權，嗣林益滄於76年5月20日死亡，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由被告林瑞君等3人繼承，然被告林瑞君等3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國泰塑膠公司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經15日後而告確定，茲因該抵押權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抵押權之設定無效。另如附表編號2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迄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且抵押權人即被告林瑞君等3人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應歸於消滅。另被告董廷章、訴外人董廷俊為董平義之繼承人，被告董廷章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抵押權不存在乙節，怠於行使權利，原告基於保全債權之目的，爰依民法第

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之規定，訴請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並代位被告董廷章請求國泰塑膠公司、被告林瑞君等3人分別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上是否存在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攸關原告得否對被告董廷章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以獲得清償，是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種法律上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董廷章尚積欠其67萬5,008元之本息、違約金未清償，董平義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國泰塑膠公司，以擔保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對外江公司之債權；董平義再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林益滄，以擔保林益滄對董平義之債權。又林益滄於76年5月20日死亡，該抵押權由被告林瑞君等3人繼承；而董平義於71年10月18日死亡，被告董廷章為其繼承人，此有附表所示土地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被繼承人林益滄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被告林瑞君等3人之戶籍謄本、董平義之除戶謄本、被告董廷章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見

本院卷第101至189頁、第197至205頁、第371、37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正。原告另主張如附表所示抵押權均不存在，其得代位被告董廷章請求抵押權人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等語，經查：

1、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抵押人或抵押權人得隨時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前項情形，除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另有約定外，自請求之日起，經15日為其確定期日，民法第881條之5定有明文；又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同年9月28日生效，且上開增訂之條文，除同法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於68年8月10日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自有上開條文之適用，原告以本件起訴狀主張其為被告董廷章之債權人，其代位被告董廷章請求確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以及請求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1月9日寄存送達予被告國泰塑膠公司，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核其真意，應係原告代位被告董廷章向被告國泰塑膠公司請求確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並於110年11月19日發生請求確定之效力，復依民法第881條之5規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自110年11月19日起，經15日即111年12月4日為其確定期日。嗣被告國泰塑膠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擔保之債權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就附表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自屬

有據。又附表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既無擔保債權存在，基於抵押權從屬性，附表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因無擔保債權存在而失其效力，惟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迄仍有上開抵押權登記存在，顯有礙土地所有權權能之發揮，則原告代位被告董廷章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塗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即屬有據。

2、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128、8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瑞君等3人未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在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被告林瑞君等3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尚非無據。縱該筆債權存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為自71年6月14日起至72年6月9日止，則林益滄對董平義之債權請求權至遲自72年6月9日起即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則自72年6月9日起算15年，迄至87年6月9日止，該債權之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又上開抵押權之抵押權人，亦未於該抵押權擔保之前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之92年6月9日前實行其抵押權，是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亦因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堪以認定。再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抵押權雖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如於塗銷登記前，登記為抵押權人者死亡而發生繼承事實時，繼承人即取得形式上之抵押權人地位，自應就該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是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已有上開消滅事由存在，卻仍登記為繼續存續，顯屬妨礙被告董廷章對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所有權圓滿行使，而林益滄於76年5月20日死亡時，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尚未消滅，仍應由被告林瑞君等3人繼承，且被告林瑞君等3

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代位被告董廷章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林瑞君等3人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即屬合法。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以及請求被告國泰塑膠公司塗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請求被告林瑞君等3人將附表編號2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謝長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舒涵

附表：

| 編號 | 不動產標示 | 所有權人 | 權利範圍 |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
|---|---|---|---|---|
| 1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br>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br>臺中市○○區○○段00 | 董廷章 | 55000/672120 | ⑴收件年期字號：68年豐登字第023670號<br>⑵登記日期：68年8月10日<br>⑶權利人：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⑷債權額比例：全部<br>⑸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br>⑹存續期間：不定期限<br>⑺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br>⑻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外江實業有限公司<br>⑼權利標的：所有權 |

| | | | | |
|---|---|---|---|---|
| | 00地號土地 | | | ⑽設定權利範圍：55000/336060<br>⑾設定義務人：董平義 |
| 2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br>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br>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 董廷章 | 55000/672120 | ⑴收件年期字號：71年豐登字第014534號<br>⑵登記日期：71年6月14日<br>⑶權利人：林益滄<br>⑷債權額比例：全部<br>⑸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5萬元<br>⑹存續期間：1年<br>⑺清償日期：72年6月9日<br>⑻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董平義<br>⑼權利標的：所有權<br>⑽設定權利範圍：55000/336060<br>⑾設定義務人：董平義 |